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2日，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实股份”)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工大投资”)与联创未来(武汉)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创未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联创未来以每股人民币9.90元的价格，受让哈工大投资持有的175,007,500股博实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博实股份总股本的17.11%，整体价格为173,257.425万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联创未来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非控股股东。

2020年12月24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同意联创未来受让哈工大投资所持博实股份175,007,500股股份的方案。哈工大投资与联创未来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已生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公开征集受让方结果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获得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及与公告同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1年4月30日，公司收到哈工大投资的通知，哈工大投资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哈工大投资向联创未来协议转让的博实股份175,007,500股股份，已于2021年4月29日过户至联创未来。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联创未来持有博实股份175,007,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1%,成为公司单一最大股东,非控股股东;哈工大投资持有博实股份51,127,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除联创未来持有本公司上述17.11%的股份外,联创未来的实际控制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联通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的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博实股份20,45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配套规则成立的管理人主动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联通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实际支配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股份的表决权。

公司股东邓喜军先生、张玉春先生、王春钢先生、蔡鹤皋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5,296,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0%,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共同控制。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三、其他说明

联创未来的管理人为联通凯兴股权投资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于私募基金证券账户开立的要求,联创未来的证券账户名称为“联通凯兴股权投资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联创未来(武汉)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创未来承诺,自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十八个月不转让本次受让的股份;如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受让股份的锁定期超过联创未来承诺的上述锁定期的,联创未来同意相应延长股份锁定期至符合规定的期限。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